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266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、吳斯懷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所得稅法與稅捐稽徵法中，對於逃漏稅的處罰比例相距過大，依照一事不二罰與行政罰法刑事優先之原則，許多鉅額逃稅者一旦依稅捐稽徵法定罪、科以六萬元以下罰金，便可躲過所得稅法的倍數罰鍰，形同法律漏洞。為有效嚇阻惡意逃漏稅，爰擬具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罰金最高額度改為其所逃漏稅捐額之三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逃漏稅捐之相關規範中，在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條文，依法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，而未依法申報、經查有應納稅額者，則處補徵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然而當其逃漏稅行徑有詐欺之嫌者，則適用稅捐稽徵法中，得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當逃漏稅額超過一定程度時，罰金額度將遠低於罰鍰。而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因此詐欺逃漏稅將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，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一旦定罪，便可規避所得稅法的倍數罰鍰，形成法律漏洞。
- 二、有鑑於此，爰比照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，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，將罰金最高額度改為其所逃漏稅捐額之三倍，藉以嚇阻逃稅之不法惡行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 吳斯懷
連署人：洪孟楷 陳雪生 費鴻泰 吳怡玓 魯明哲
楊瓊瓔 許淑華 徐志榮 陳超明 鄭麗文
林為洲 葉毓蘭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
廖婉汝

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其所逃漏稅捐額三倍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有鑑於現行逃漏稅捐之相關規範中，在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條文，依法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，而未依法申報、經查有應納稅額者，則處補徵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。然而當其逃漏稅行徑有詐欺之嫌者，則適用稅捐稽徵法中，得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當逃漏稅額超過一定程度時，罰金額度將遠低於罰鍰。而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因此詐欺逃漏稅將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，並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一旦定罪，便可規避所得稅法的倍數罰鍰，形成法律漏洞。 三、有鑑於此，比照所得稅法修正本條條文，將罰金最高額度改為所逃漏稅捐額之三倍，藉以嚇阻逃稅之惡行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、短報、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其所逃漏稅捐額三倍以下罰金。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、短報、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本條修法理由同上條。</p>